

EPS-365 計畫條款更新 – 2024 年 7 月

EPS-365 計畫條款

第 6 條：提前終止條款的數字已更改。

...倘若發生根據條款 7、8 或 11 所述的提前終止的情況，年度 EPS-365 費用的任何剩餘部分應歸還給客戶。

第 7.2 條：比較使用情況的機制已更改。

A、B、D 和 E 類產品。Bentley 將在每個合約年度期間檢視 EPS-365 使用情況。根據 EPS-365 價目表，倘若 A、B、D 和 E 類產品的使用價值超過或低於前一合約年總使用價值的 10%（基於 EPS-365 價目表的产品價格 x 所有 A、B、D 和 E 類產品的使用均不適用折扣或附加費）¹，年度 EPS-365 費用可能會根據本合約第 7.1 條規定的流程進行調整。費用調整（無論正值或負值）應限制為目前合約年度的年度 EPS-365 費用的 20%（由在該合約年度進行的任何費用調整所修訂），並且受到任何雲端服務項目最低費用要求所約束。

¹補充說明：如果費用調整協商發生在第一年，Bentley 將比較用於計算第一年 EPS-365 年度費用的總使用價值。

第 9.1 條：新增已分派之支援人員的參照。

客戶權限。透過參與 EPS-365 計畫，客戶可以存取 EPS-365 成功服務，包括離散服務項目（每個項目都是「企業藍圖」）、已分派之支援人員、學習路徑、使用者見解和行業新聞通訊。

第 11.1 條：對於期限的參照已替換為對於訂閱期限的參照。

期限。客戶的 EPS-365 計畫訂閱應從開始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到訂閱期限結束，除非 Bentley 或客戶在九十 (90) 天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後隨時終止 EPS-365 計畫訂閱。在 EPS-365 計畫訂閱開始之前，Bentley 可以按比例將客戶當時的當前 Bentley 訂閱延長至當前日曆季度末。

第 11.2 條：條款已共同承擔。

實質違約的終止。任何一方若出現本合約項下的實質性違約事由，另一方可以選擇終止合約。該等終止只可以書面通知方式作出，並應在通知中指明終止合約的違約事由。在收到通知後的三十 (30) 天內，違約方應對違約進行補救，若違約方在該寬限期內未能對違約行為進行補救，本合約將在寬限期屆滿時終止。但是，如果客戶違反了任何其在一般條款和條件第 3 條下的義務，Bentley 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客戶未付清 Bentley 發票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構成實質違約。

第 12.1.2 條：對「本附件」的參照已替換為對「這些 EPS-365 計畫條款」的參照。

Bentley 特此確認，客戶對**本附件這些 EPS-365 計畫條款**和本合約或其部分的披露可能受客戶所在州法規的約束，例如公開公共記錄或資訊自由法案。當客戶收到第三方要求披露 Bentley 指定為「機密資訊」的資訊時，是否不揭露**本附件這些 EPS-365 計畫條款**和本合約或其部分內容可能取決於官方或司法機構根據此類法規做出的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在請求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 Bentley，並且 Bentley 應全權負責捍衛 Bentley 關於所請求資訊的機密性的立場。客戶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均無義務也無義務協助 Bentley 進行辯護。如果客戶隨後對此類資訊進行了任何披露，則披露應與此類官方或司法最終裁決一致，並且僅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進行。

一般條款

第 7 條：已新增了語言來描述如何發送通知，包括向訂閱者發送通知，並將台灣的適用法律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更改為台灣。

根據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哪裡（或者如果客戶是個人，則客戶是居民的所在地），該合約是在客戶和 Bentley 實體之間達成的，如下所述。本合約將受下表中指定的相應國家/地區現行的實體法管轄並按其解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雙方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及其修正條文，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效或其後可能生效的《電腦及資訊交易統一法案》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合約。雙方在本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歧異或索賠，應根據以下適用的爭議解決條款解決。依本合約進行的通知應透過專人、預付費掛號郵件、隔日空運或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遞交，在指定地址收到任何此類通知的日期應被視為此類通知的日期。根據本合約向 Bentley 發送的所有通知應發送至 **Bentley 法務部門**，並必須根據下表發送至適用的 Bentley 實體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Contracts@Bentley.com，如果發送至訂閱者，則發送至 Bentley 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授權代表。

台灣	Bentley 公司台灣分公司，註冊地址為 Spaces，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70號1樓。 號 1 樓 台灣	台灣 台灣	因本合約引起的、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歧異、分歧或索賠，或合約的違約、終止或無效，應按照該協會的仲裁，最終透過仲裁提交中國台北仲裁協會之規則解決。仲裁地點為台灣台北市。仲裁語言為英語。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	---	--------------	--

雲端服務項目條款

第 3 條：新增了對 Bentley 線上 SLA* 的參照。

客戶可以根據適用的計畫條款存取雲端服務項目或由客戶購買，但需在要約文件中指定額外費用（「雲端服務項目費用」）。產品文件可以指定雲端產品費用、雲端產品的任何適用限制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儲存、為雲端產品提供的任何適用服務（例如實作服務）。雲端產品支援的持續管理，包括可能適用於雲端產品的系統可用性和支援服務等級條款，應規定於 Bentley 的服務等級協議(<https://www.bentley.com/legal/sla/>) 中。如果服務等級協議、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 Bentley 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發生衝突，則服務等級協議的條款僅控制其中包含的服務等級義務。

關於 SLA 的使用者注意事項：最後更新於 2023 年 3 月的《Bentley 服務等級協議》和《Bentley 服務等級協議 - ProjectWise Design Integration Server》自 2024 年 6 月起將不再使用，並應由新的《Bentley 雲端服務項目服務的服務層級合約》取代，新合約可在 <https://www.bentley.com/legal/sla/> 找到，並且應適用於所有 Bentley 雲端服務。

第 6 條：刪除了去識別化資料的參照。

Bentley 承認且客戶保證並聲明，客戶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皆為客戶所有。如 Bentley 因收集或儲存客戶資料以用於 Bentley 雲端服務項目卻遭控侵害專利、商標、商業機密、著作權或其他任何協力廠商之專有權利，或違反任何隱私權或資料保護法，應當對 Bentley 予以補償並使 Bentley 不受損害。如因客戶資料直接或間接導致 Bentley 雲端服務項目出現故障或瑕疵，Bentley 概不負責。Bentley 應對所有客戶資料保密，不得複製或複製此類資料，除非本第 6 條允許的與提供雲端服務項目相關的要求或客戶明確授權的情況除外。如果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並且其處理受資料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則雙方同意遵守資料處理附錄 (<https://www.bentley.com/legal/data-processing-addendum/>)。如果資料處理附錄、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 Bentley 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發生衝突，則資料處理附錄的條款僅控制其中包含的隱私和資訊安全義務。客戶資料的相關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包括但不

限於上傳此類資料、確保將此類資料傳輸到 Bentley 和/或依據雲端服務項目使用規定正確製作該等資料的格式及設定。Bentley ~~可能會修改客戶資料以創建客戶、客戶的使用者或客戶無法識別的資料和資料集（「去識別資料」）。Bentley 可以將去識別資料用於任何合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推廣、基準測試、改進和進一步開發其雲端服務項目，以及開發和改進相關的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演算法。~~客戶同意並承認，Bentley 可能不定時收集使用資料且一切使用資料歸 Bentley 所有，視同 Bentley 專有資訊。客戶同意不改變或干擾 Bentley 收集準確的使用資料。